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及學術研討會，提升教學知能及提倡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各單位以本校名義舉辦研習（討）會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三、 申請辦理之研習（討）會，本校專(兼)任及專案教師應占總出席人數一半以上；研習內容應以改善教學或提升學術研究為主。

四、 補助原則：

(一)教學研習會：補助金額依活動實際參與人數分級核給：

1. 參與人數 50 人以下，最高補助 3 萬元。
2. 參與人數 50 人至 100 人，最高補助 **5** 萬元。
3. 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，最高補助 **8** 萬元。

(二)學術研討會：須具備「公開徵稿」及「審稿制度」，且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後方得申請。

1. 國內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2. 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**研討會有來自三個(含)以上不同國家(大陸港澳為同一地區)學術機構之發表者**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**自籌經費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最高得補助 15 萬元。**

(三)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而舉辦之全校教學研習或學術研討會，其所需經費得超過上揭補助，上限 50 萬元；申請單位必要時應至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審會)列席說明。

五、 **申請單位**應依**學審會**申請案收件時間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彙整後提送**學審會**審議。

六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，申請單位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項目及基準，按實際需求編列經費。

七、 申請單位應於研習（討）會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留存備查。**獲學術研討會補助之主辦單位應鼓勵與會發表作品投稿本校《語文與國際研究》期刊，國內研討會至少 5 篇、國際研討會至少 8 篇。**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